嘉義縣阿里山鄉新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壹、依據:一、兩性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法、性侵防治法規定要點辦理。 二、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
貳、目的: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
叁、組織:本會置委員七人,包括主任委員一名,由校長擔任,教師代表 三名、職工代表一名、家長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一名,各類 代表女性不得少於半數,其中教師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, 由校長就本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代表性者聘任之,委員任期一 年,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
肆、任務: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,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,落實 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,建 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與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伍、會議之召開:有關業務應指定專人處理,本委員會每學期並應至少開 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 會議。

陸、薪給: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柒、事件之處理: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或檢舉,應於 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。本委員會處理 前項事件時,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,並於受理申請或 檢舉後二個月內調查完成,必要時得延長之,延長以二 次為限,每次不得逾一個月,並應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 及行為人。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,女性人數 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,必要時,部分小組成 員得外聘。 捌、 附則: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玖、 修訂: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嘉義縣新美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單				
職 稱	身份別	姓名	性 別	備 註
主任委員	校長	方紅櫻	女	
執行秘書	教師代表	蘇吉興	男	
	教師代表	范維俊	男	
	教師代表	張麗芬	女	
	職工代表	陳巧珮	女	
	家長代表	杜晤真	男	
	學生代表	杜念慈	女	

承辦人: 教導主任: 校長: